

2020 年泉州师范学院后勤处学生公寓 A 区 1 号楼

电热水器设备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0002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泉州市正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恒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编号: FJHD2020004-1 的泉州师范学院后勤处学生公寓 A 区 1 号楼电热水器设备及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合同附件一中标货物一览表、附件二货物清单、附件三技术参数。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包 1	1	电热水器	51 台	70800	详见合同附件一中标货物一览表、附件二货物清单、附件三技术参数。	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具体条款参见 14 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燕青 /0595-22919532	泉州市正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280895398
投标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708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柒万零捌佰元整 (¥708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整机价格、运输配送费、旧设备拆除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设备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设备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

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4.3 交付条件：

4.3.1 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4.3.2 整套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文本资料：1）、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2）、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5.2.2 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1.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三个阶段。

第一步：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设备、软件设置和安装，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第二步：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安装调试验收。乙方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凡未达到质量要求，作退货处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换货，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正式完税税务发票、采购申请表、成交通知书、入库单、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及其他采购相关文件。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采购单位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3540.00。该履约保证金在正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保修承诺书》承诺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将继续履行售后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结束。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我司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14.2 热水器全国联保整机8年，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我司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

14.3 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我司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应在12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我司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14.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司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我司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保证供应设备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14.5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 邹文杰

联系方式：18959798163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6日

附件一：

乙方（公章）：泉州市正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宾馆工业园GJ20-21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梅花

委托代理人：陈惠德

联系方式：152808953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13510701040011849

中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电热水器	LES50H-LS1(1)	青岛/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51	1388.2	70800
本项目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70800.00						

附件二：

货物清单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牌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1	1	统帅、LES50H-LS1(1)	台	51	青岛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附件三：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数量
1	电热水器 统帅 LES50H-LS1(1)	1. 电热水器功率为 2kW，容量 50L，能效等级二级，热水输出 80%。 2. 具有防电墙技术，采用防干烧、绝缘保护、安全预警技术等多重保护措施，防水等级为 IPX4。 3. 采用的内胆（含搪瓷层），具有保温技术，具有保温层。 4. 本次采购电热水器需是横向的，横向长度 645mm。 5. 乙方承担所有安装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配件费、材料费等，甲方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包装清单：电热水器、安全阀及排水管、喷头、软管、支座、混合阀、膨胀螺栓、膨胀挂钩、说明书等。 6. 乙方承担拆除 51 台旧电热水器费用。	51 台